

副本

105.6.27 全字收文第12932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
全地公(8)字第 1058089 號
(e: 1058035)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042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妻關係，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，夫與妻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繼承權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5年6月2日法律字第10503508640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前揭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夫與妻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繼承權疑義，前經本部以105年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0404115號函詢法務部，案經該部以前揭函復：「民法繼承編於臺灣光復後，業已施行於臺灣，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，應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。從而日據時期夫得繼承妻之遺產之習慣，於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，因與民法規定(第1138條)有違而無適用餘地，故夫與妻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並無繼承權。貴部81年7月10日台內地字第8108900號函釋示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妻關係，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，夫對妻之遺產有繼承權部

分，依上所述，與民法第1138條規定有違……」本部尊重法務部上開函意見，爰將本部81年7月10日台內地字第8108900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

副本：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本部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、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部長 葉俊榮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賴俊兆

電話：21910189#2232

電子信箱：chuncha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503508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妾關係，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，夫與妾相互間之繼承權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5年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0404115號函。
- 二、按有關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妾關係，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，「妾對夫」是否有繼承權疑義，前經本部105年1月30日法律字第10503501700號函復貴部略以：「臺灣光復後，民法已不承認一夫多妻制，故不承認夫妾為配偶關係，僅為類似配偶之結合關係而已。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成立之夫妾關係，除在若干範圍內，尚有保持其部分『準配偶』效力之必要外，妾與家長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，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為家屬，不承認其有親屬關係，是以，妾並非夫之遺產之法定繼承人。又本部81年7月2日（81）法律決字第09752號函並未敘及夫妾間繼承之問題。」仍請參照。
- 三、至於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妾關係，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，「夫對妾」是否有繼承權？查民法繼承編於臺灣光復後，業已施行於臺灣，繼

內政部



1050420554

105/6/2

裝

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，應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。從而日據時期夫得繼承妾之遺產之習慣，於繼承在臺灣光復後開始者，因與民法規定（第1138條）有違而無適用餘地，故夫與妾相互間於臺灣光復後並無繼承權。貴部81年7月10日台內地字第8108900號函釋示日據時期成立之夫妾關係，其關係延續至臺灣光復後或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，夫對妾之遺產有繼承權部分，依上所述，與民法第1138條規定有違，允宜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、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F05/46/02
電 11036133

線